

关于对吴镇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3 号

吴镇波：

你作为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博精密”)原股东,于 2017 年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洁科技”)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》等协议。根据相关协议,原股东承诺威博精密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,000 万元、42,000 万元和 53,000 万元,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28,000 万元。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苏公 W[2020]E1150 号),2019 年威博精密实现净利润为-843.15 万元,未能实现业绩承诺,威博精密原股东应对安洁科技进行补偿。你作为补偿义务人,应注销股份数量为 17,228,216 股,应补偿现金 6,248.94 万元。应补偿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注销,针对应补偿现金,你与安洁科技签署了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抵消协议》,经充抵后你还需向安洁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 919.03 万元,协议约定你于 2020 年 5 月 29

日前支付相关款项。直到目前，你仍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11.1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7月29日